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209	19,197	34,239	30,786
銷售成本		(10,057)	(8,972)	(15,461)	(14,334)
毛利		11,152	10,225	18,778	16,452
其他(開支)收入		(256)	1,211	376	5,662
出售及分銷開支		(6,378)	(6,600)	(9,014)	(9,299)
行政開支		(5,954)	(11,663)	(10,184)	(19,177)
除稅前虧損		(1,436)	(6,827)	(44)	(6,362)
所得稅開支	5	(257)	(40)	(768)	(272)
期內虧損	6	<u>(1,693)</u>	<u>(6,867)</u>	<u>(812)</u>	<u>(6,63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75	1,188	(954)	958
從可供出售投資作出資本分派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870)	-	(8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75</u>	<u>318</u>	<u>(954)</u>	<u>8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8)</u>	<u>(6,549)</u>	<u>(1,766)</u>	<u>(6,546)</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687)	(6,856)	(803)	(6,619)
非控股權益	(6)	(11)	(9)	(15)
	<u>(1,693)</u>	<u>(6,867)</u>	<u>(812)</u>	<u>(6,63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12)	(6,538)	(1,757)	(6,531)
非控股權益	(6)	(11)	(9)	(15)
	<u>(218)</u>	<u>(6,549)</u>	<u>(1,766)</u>	<u>(6,546)</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26)</u>	<u>(1.07)</u>	<u>(0.12)</u>	<u>(1.0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351	728
可供出售投資		52,195	60,253
按金		—	777
		<u>53,546</u>	<u>61,75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2,652	17,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7	3,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82	187,522
		<u>241,391</u>	<u>208,4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4,535	4,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76	8,224
遞延收益		31,418	2,094
稅項負債		1,768	1,555
		<u>42,697</u>	<u>16,1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8,694</u>	<u>192,2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2,240</u>	<u>254,00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430	6,4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3,775	245,5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250,205</u>	<u>251,962</u>
非控股權益		2,035	2,044
<b>股東資金總額</b>		<u>252,240</u>	<u>254,006</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327,903	445,600	2,081	447,681
期內虧損	-	-	-	-	-	-	-	-	(6,619)	(6,619)	(15)	(6,6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70)	-	-	958	-	88	-	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0)	-	-	958	(6,619)	(6,531)	(15)	(6,546)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股息(附註8)	5,358	(5,358)	-	-	-	-	-	-	-	-	-	-
	-	-	-	-	-	-	-	-	(192,913)	(192,913)	-	(192,9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30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53,204	128,371	246,156	2,066	248,2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30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9,068	138,313	251,962	2,044	254,006
期內虧損	-	-	-	-	-	-	-	-	(803)	(803)	(9)	(8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954)	-	(954)	-	(9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54)	(803)	(1,757)	(9)	(1,7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30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8,114	137,510	250,205	2,035	252,240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段時間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08	(3,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7,961	—
已收利息	133	1,00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079)	(6,41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	(17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5,00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802	(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92,91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	(192,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5,810	(197,2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7,522	373,497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250	(1,66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23,582	174,55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半年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半年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媒體業務，包括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分立之財務資料可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進行分析。

##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印刷廣告	23,067	22,011
舉辦活動	9,105	6,674
入門網站廣告	1,843	2,082
電子商貿	200	—
出版	24	19
	<u>34,239</u>	<u>30,786</u>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新加坡，因此並無就收益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	544	637
香港	807	—
	<u>1,351</u>	<u>63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按金。

## 5. 所得稅

半年期間及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及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8	1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20	9,816
核數師酬金	331	760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	(5,0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6)	6,748
銀行利息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159)	(231)
	<u>          </u>	<u>          </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687)</u>	<u>(6,856)</u>	<u>(803)</u>	<u>(6,6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2</u>	<u>643,042</u>	<u>643,042</u>	<u>643,042</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每股0.30港元(附註a)	-	192,9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從保留溢利中撥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合共192,913,000港元。
- b.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無)。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辦公室設備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電腦設備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00港元)及汽車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額為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852	13,957
91-120日	553	646
121-180日	413	1,031
超過180日	834	1,947
	<u>12,652</u>	<u>17,581</u>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1.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228	3,855
91-120日	21	242
121-180日	12	19
超過180日	274	166
	<u>4,535</u>	<u>4,282</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43,041,846	107,173,641	6,430	1,072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附註a)	—	535,868,205	—	5,358
於期／年終	<u>643,041,846</u>	<u>643,041,846</u>	<u>6,430</u>	<u>6,43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紅利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35,868,2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紅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包括其管理、運營、政策及操守只歸屬普通合夥人之非上市私募股本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於申報日期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入賬，蓋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太大，使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確切計量。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4. 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於私募股本基金之承擔	<u>20,146</u>	<u>23,620</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u>432</u>	<u>-</u>

租金開支乃支付予一間控股股東陳穎臻先生之直系親屬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兩名僱員(二零一四年：董事及兩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53	2,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6
	<u>2,191</u>	<u>2,869</u>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半年期間之營業額為34,23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453,000港元或11%。營業額錄得淨增加主要是由於(1)成功舉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2015令舉辦活動收入增加2,431,000港元；及(2)完成多項特別項目令印刷廣告收入增加1,056,000港元所致。

半年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55%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53%。

#### 其他收入

於半年期間，其他收入減少93%至37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662,000港元。錄得顯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5,006,000港元。

####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至9,01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9,299,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減少47%至10,18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9,177,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1)匯兌差額減少，於半年期間錄得匯兌收益1,43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6,748,000港元；(2)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039,000港元。

### 所得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76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72,000港元。

### 非控股權益

於半年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四年：90%)。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80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6,61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252,2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4,0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294,93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0,161,000港元，其中223,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52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52,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53,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任何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6名(二零一四年：63名)全職僱員，其中12名(二零一四年：12名)於香港工作、2名(二零一四年：3名)於中國工作、40名(二零一四年：47名)於新加坡工作、1名(二零一四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及1名(二零一四年：無)於泰國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 **市場回顧**

就亞洲區內之旅遊業而言，由於實施新旅遊法例限制制定旅遊套票的方法，令來自中國等主要市場的旅客持續下跌，而東南亞地區的旅遊活動於二零一四年發生多次矚目全球的航空事故後整體下跌。旅客減少亦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主要貨幣例如歐元疲弱令國際旅遊減少及來自國內旅遊地區的競爭。歐元疲弱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當前的全球環境充滿挑戰，是打擊國際旅遊的主要因素。

國際休閒旅遊方面，預期於未來六個月仍然疲弱及溫和發展，直至二零一六年才逐步回升。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TTG的整體媒體業務將繼續面對逆境。此外，互聯網上廣泛使用不同的廣告平台將對本公司構成競爭挑戰。

## 業務回顧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入門網站廣告分部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相對遜色。然而，活動及展會分部於四月在上海成功舉辦了一項活動「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為活動及展會分部帶來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而有關活動亦為出版分部帶來媒體特別項目，即為有關活動刊發展會日報。

此外，TTG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推出「Roomonger」，是一個B2B網上酒店預訂入門網站，有關入門網站於報告期間已開始帶來整體收益。再者，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開始刊發的兩份新刊物「Santosa Harbour Front Precinct Guide & Map」及「The Map of Singapore – Cruise Traveller's Edition」亦進一步為印刷廣告分部增加收益。此外，錄得理想表現亦有賴審慎成本管理。

除此之外，TTG旅遊業出版物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榮獲兩項Media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MPAS)獎項，分別為(1) Travel Trade Media of the Year 2015；及(2) Mobile App of the Year (Merit) 2015。

## 前景

鑑於亞太地區經濟充滿挑戰，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放緩，TTG繼續增加其產品及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與此同時，TTG繼續保持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高質素水平。於報告期間，TTG已正式獲得菲律賓旅遊局(DOT)委任以管理將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東盟旅遊論壇(ATF)2016。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在菲律賓旅遊局長希梅內斯(Ramon R. Jimenez, Jr.)見證下正式簽署。有關協議亦包括委任TTG Asia為ATF 2016的官方日報出版商。

除此之外，TTG的「Map of Singapore」中英文版本已獲新加坡旅遊局(STB)支持續刊一年。此項肯定令兩份刊物的知名度及發行量獨佔鰲頭，傲視同儕。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肖華	780,000	—	個人／實益	0.12%
朱向榮	1,464,000	—	公司(附註1)	0.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朱向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aise Mill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37,569,252 (L)	—	68.04% (L)
	27,283,269 (S)	—	4.24% (S)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437,569,252 (L)	—	68.04% (L)
	27,283,269 (S)	—	4.24% (S)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132,870,741 (L)	—	20.66% (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32,870,741 (L)	—	20.66% (L)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肖華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宣佈(1)彭江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及(2)吳桂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1)楊淑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2)張曉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淑顏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張曉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肖華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張曉光先生